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 大学生军事理论教程

主编 杜以昌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大学生军事理论教程

主编 杜以昌

副主编 宋 强 武鹏坤  
李慧鹏 李继光

编 委 张 鑫 刁保辉 范伟弘  
孙建华 甄世涛 王艳明  
靳小三 刘小亮

编写单位 石家庄铁道大学四方学院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内容简介

"国无防不立,民无兵不安。"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为了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基础,有必要对大学生进行国防教育的培养与锻炼。

大学生开设军训教程的目的是通过严格的军事训练提高学生的政治觉悟,激发爱国热情,发扬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培养艰苦奋斗,刻苦耐劳的坚强毅力和集体主义精神,增强国防观念和组织纪律性。

本书从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两方面展开论述。让大学生在综合素质提高的同时,能够为国家和社会作出贡献。本教材适用于各校开设军事理论课和集中军事训练,有利于扩大学生的军事知识面和增强学生的国防意识。

本书适用于大中专院校教学使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军事理论教程 / 杜以昌主编. —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 - 7 - 5647 - 0569 - 5

I. ①大… II. ①杜… III. ①军事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E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7737 号

# 大学生军事理论教程

主 编:杜以昌

---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610051)

策 划 编辑: 张 鹏

责 任 编辑: 张 鹏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 子 邮 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北京永顺兴望印刷厂

成 品 尺 寸: 180mm×240mm 印 张 14.75 字 数 326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47 - 0569 - 5

定 价: 26.00 元

---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本社发行部电话: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8003。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 前　　言

在高新技术迅速发展并广泛应用于军事领域的今天，国防建设对其后备力量的素质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重视和加强高校国防军事教育，是时代发展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明确规定：“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高等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规定：“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在普通高等学校开设军事理论课程，是让大学生履行兵役义务的重要内容，也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具体措施。

为了增强大学生国防观念，激发爱国热情，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也为了适应普通高等学校国防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需要，我们以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建军思想、江泽民国防与军队建设思想和胡锦涛同志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论述为指针，以教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总参谋部联合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2006年修订）》为依据，针对高等院校学生的文化程度、身心特点编写了这本《大学生军事理论教程》。

本教材包含中国国防、军事思想、国际战略环境、军事高技术、信息化战争、条令条例与训练、轻武器射击、战术、军事地形学、综合训练十章内容。全书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时代性强。我们坚持以大学生国防教育为主线，注重吸收近年来军事科学研究的新成果，同时结合大学生现有知识结构的特点、身心特点，严格把握课程目标和课程体系，使本教程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读性。

本教材的编写人员均为石家庄铁道大学四方学院教师，具有丰富的学生军训和管理经验。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由张鑫、杜以昌编写；第二章由刁保辉、范伟弘编写；第三章由宋强编写；第四章由李慧鹏、杜以昌编写；第五章由李继光编写；第六章由武鹏坤、孙建华编写；第七章由甄世涛编写；第八章由王艳明编写；第九章由靳小三编写；第十章由刘小亮编写。全书由杜以昌、李继光统稿、审稿。

本书的编写参考了部分国内外有关教材、著作及论文。在成书过程中也有幸得到相关领域专家和学者的热心指导和帮助，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对他们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 目 录

<b>第一章 中国国防 .....</b>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	1
第二节 国防法规 .....	7
第三节 国防建设 .....	12
第四节 国防动员 .....	23
<b>第二章 军事思想 .....</b>	27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	27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	36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建军思想 .....	46
第四节 江泽民国防与军队建设思想 .....	52
第五节 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 .....	59
<b>第三章 国际战略环境 .....</b>	61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	61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	66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	76
<b>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b>	82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	82
第二节 高技术在军事上的应用 .....	86
第三节 高技术武器装备对现代作战的影响 .....	110
<b>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b>	117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	117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	120
第三节 信息化武器 .....	126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 .....	130

<b>第六章 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b>	137
第一节 《内务条令》教育	137
第二节 《纪律条令》教育	149
第三节 《队列条令》教育	157
<b>第七章 轻武器射击</b>	171
第一节 轻武器简介	171
第二节 轻武器射击常识	174
第三节 外界条件对射击的影响及修正	180
第四节 射击动作	181
第五节 轻武器的射击训练	182
第六节 射击的组织与实施	185
<b>第八章 战术</b>	188
第一节 战斗类型和战斗样式	188
第二节 战术基本原则	191
第三节 单兵战术动作	193
<b>第九章 军事地形学</b>	200
第一节 地形对军队作战行动的影响	200
第二节 地形图的基本知识	203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图	209
<b>第十章 综合训练</b>	213
第一节 行军的基本知识和技巧	213
第二节 宿营的基本知识和技巧	214
第三节 野外生存	215
第四节 常见危急状态自救方法	225

# 第一章 中国国防

## 第一节 国防概述

国防，即国家的防卫。自古以来，有国就有防。任何一个国家的国防都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系统，它包括的内容十分广泛，包括国家的国土、资源、人口、民族和社会制度，涉及政治、经济、军事、科技、心理、文化教育和意识形态等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各个方面。一个国家安全系数的多少，生产发展的快慢，国际威望的高低，对世界和平事业贡献的大小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个国家国防力量的强弱。

在当前看似和平的表象下，其实还有许多不安定、不和平的因素存在，在和平时期重视强化全民国防观念，教育人们树立有备无患、居安思危的观念，无论对国防安全、经济建设还是社会的稳定等都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未来的战争不再是简单的敌我双方对垒，而是陆、海、空、天、电（电磁战）一体的五维战场，没有前方后方之分、军队民众之别，一旦战争爆发，需要举国迎敌，全民参与。人们的国防观念怎样，不仅表现为对国防建设的态度，与政治、经济、文化建设也息息相关。世界在走向成熟和理智，为了各自的利益进行直接的军事掠夺的现象不会很多，代之利用经济文化等交往达到获利目的将成为主要方式。强化国防观念对一个国家和民族来讲，能形成很强的凝聚力和责任感。古时有“郑人犒师退秦”的典故，说明了“国家安危，匹夫有责”。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大国，反对分裂和外来干预，维护国家的独立和统一是一项长期的任务，需要全国人民树立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团结一致，维护国家安全利益。

### 一、国防的基本要素

#### （一）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为国家。就法律的角度而言，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权利的享有者和国防义务的承担者，也是国防法律遵守者和实施者。在中外诸多“国防”概念中，一般认为国防的主体是国家，这就意味着国防是国家的事业，是国家的固有职能。从国家的起源与发展看，任何国家，自诞生之日起，就要固国强边，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维系国家生存。因此，国防必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最终也只能随着国家的消亡才会消亡。从国家的本质看，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与意志的体现，实现这种利益与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权力，国防就是要维护国家的这种权力；而且也只有依靠国家的这种权力才能使国防得以运转，只有国家，才能有效地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

#### （二）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概括而言，就是要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和安全。

##### 1. 捍卫国家的主权

从国际法的角度看，一个国家的主权，系指该国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对内对外事务的最

神圣权力。按照近代国家的概念，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区别于其他社会集团的特殊属性，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主权具有两重性，即对内属性和对外属性。对内，它是一种统治权；对外，它是一种独立权。主权的这种两重性，是紧密联系、不容割裂的。

## 2. 维护国家的统一

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的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根据宪法，我国还面临着国家统一的历史使命。邓小平同志在谈到反对霸权主义和外来干涉问题时曾说：“我们还有一个台湾问题没有解决，仍然面临着完成国家统一的任务。”现在国际上有一些人在台湾回归问题上做文章，设置障碍。美国曾把台湾视为对付社会主义的一艘“永不沉没的航空母舰”，向台湾地区出售战斗机等军用装备，表明他们并不希望台湾回到我国的怀抱。“台独分子”也在伺机进行活动。台湾在外来势力插手下不能尽快同大陆实现统一，我国的整体安全就没有完全的保障。

台湾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是包括台湾人民在内的中华民族一百多年来的共同愿望。我们坚定不移地按照“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积极促进祖国统一。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或“一国两府”，坚决反对任何旨在制造“台湾独立”的企图和行动。国防担负着台湾和大陆统一的职能，不管是采取和平方式，还是采取暴力方式，国防的职能作用都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希望通过和平方式、“一国两制”的方式来解决两岸统一问题，但我们在台湾问题上不能做出不使用武力的承诺，这并非针对台湾人民，而是针对任何企图插手我台湾问题的外来势力和“台独”势力。不管世界风云如何变幻，我们维护国家和民族的团结、统一和稳定的坚强意志，是决不会动摇的，我国的国防要为此做出积极的贡献。

## 3. 保卫国家的领土

领土，是位于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以及其底土和上空。领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领土可大可小，但必须相对固定，才可能成为国家。逐水草而居的游牧部落，在国际法上不构成国家。但国家的领土并不要求绝对确定，部分边界未划定，或存在边界争端，均不妨碍其为国家。国家领土由各种不同的部分组成，它包括领陆、领水、领空以及领陆和领水的底土。

(1) 领陆。国家疆域以内的陆地，通称为领陆。国家领土不能没有陆地，世界上没有无陆地的国家。就国家领土的构成而言，领水附随于领陆，领空和底土又附随于领陆和领水。领陆如发生变动，附随于领陆的其他部分也随之发生变动，因此，领陆是国家领土的基本部分。国家的领土主权主要是对陆地的主权，国家的管辖权也主要是对陆地的管辖权。我国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拥有 960 万平方千米的陆地疆域和漫长的陆地边界。

(2) 领水。指处于沿海国主权之下、位于其陆地领土及其内水以外邻接的一带海域，包括其上空和海底在内。领水又分内水和领海。一国的内水包括国境之内的河流（及其河口与港口）、运河、湖泊及内海、内海湾、内海峡等。如我国的长江、黄河、京杭大运河、洞庭湖、渤海湾、琼州海峡等，均属我国之内水。内水的法律地位与陆地领土完全相同。领海则是指一国陆地领土及其内水以外邻接的一定宽度的海域。

(3) 领空。隶属于主权国家的领陆与领水的上空，称之为领空。领空的最高度，是在国际法上迄今尚未解决的问题，其极限可能要由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分界来决定。第

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关于国家领空的法律地位有几种理论:第一是完全自由论,认为空气空间与公海一样是开放的,完全自由的;第二是有限自由论,即空气空间原则上开放和自由,但国家享有自保权,有在必要情况下对其领土上空进行干预的权利;第三是海洋比拟论,把空气空间与海洋相类比,像海洋分为公海和领海那样,把空气空间亦分为公空和领空;第四是国家主权论,认为国家领土上空属于国家领土的一部分,国家对其拥有完全的主权;第五是有限制的国家主权论,即原则上承认国家对其领土上空的主权,但以允许外国飞机无害通过为条件。实践证明,由于空气空间的性质,亦由于国家对领土上空的经济利益和安全要求,国家主权论已成为占有绝对优势的理论,得到了国际上的普遍支持与认可。

#### 4. 保障国家的安全

国家不仅应当拥有一定的领土,行使自己的主权,而且必须有一个安全的内外环境。这样,才能保证国家的正常生存与发展。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和平、稳定的状态,不仅难以建设和发展,而且生存也会受到威胁。因此,维护国家的安全,也是国防的主要目的。

国家安全面临的威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外部,一是内部。国防主要对外:一旦国家遭到外来侵略,安全受到威胁,国防就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能,抵御和挫败外来侵略和颠覆,确保国家的和平、稳定状态。国防也可能对内:当国内敌对分子勾结外国敌对势力进行武装暴乱或者叛乱等危及国家安全的时候,国防力量就要采取措施,防止和平息这种内外勾结的暴乱,保卫国家和平。

国家的安全,首先表现于国家生存得到可靠的保障。这不仅意味着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不容侵犯,也意味着维护国家政治制度的权利不受侵犯。国际敌对势力实施“和平演变”的战略,旨在改变我国的政治制度,对我国安全利益构成极大威胁,我们必须从国家战略的高度认识反“和平演变”问题。1989年,邓小平在同坦桑尼亚革命党主席尼雷尔的谈话中敏锐地指出:“我希望冷战结束,但现在我感到失望。可能是一个冷战结束了,另外两个冷战又已经开始。一个是针对整个南方、第三世界的,另一个是针对社会主义的。西方国家正在打一场没有硝烟的第三次世界大战。所谓没有硝烟,就是要社会主义国家和平演变。”由于原苏联和东欧局势发生的剧烈变化,共产主义运动暂时处于低潮。中国坚持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坚持改革开放,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成为抵制西方“和平演变”战略的中流砥柱。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国防法的适用范围从行为上看,应当是一种为捍卫国家主权、维护国家统一、保卫国家领土、保障国家安全而进行的活动。

### (三) 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其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1. 军事

国防的主要手段是军事手段,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和最有效的手段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

这是因为:一是军事手段是最具有威慑作用的手段;

二是军事手段是唯一能够有效对付武装侵略的手段;

三是军事手段是解决国家之间矛盾冲突的最后手段。

## 2. 政治

政治手段作为国防手段之一,指的是“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部含义。

## 3. 经济

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用经济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

## 4. 外交

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开展的外交活动。由于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又称军事外交。它既有通常意义上外交的一般特征,又具有区别于其他外交工作的特殊规律,是集外交与军事于一体的活动。它的范围很广,领域很多,活动的内容也十分丰富。

除上述因素外,与军事有关的科技、教育等,也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 二、我国国防历史

国防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的,亦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只要国家存在,国家就不可一日无防。

我国几千年的国防历史,是一部阶级斗争的历史,是一部被压迫阶级反抗压迫阶级、抵御外敌入侵的历史,是一部屡遭外敌欺凌、饱含人民血泪的历史。学习我国的国防历史,对于进一步增强国防观念,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于发扬我国人民的爱国主义的优良传统,对于了解我国国防建设现行方针政策的历史渊源,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 (一) 我国近代国防简介

我国近代的国防是孱弱、衰败和屈辱的。1840年西方殖民主义者凭借船坚炮利的优势,攻破了清王朝紧锁的厚重国门,逐步对中华民族实行残酷的殖民统治。在西方殖民主义者的侵略面前,腐朽的统治者奉行的国防指导思想却是“居安思奢”,“卖国求荣”;执行的国防建设思想乃是“以军压民”“贫国弱兵”;倡导的国防教育思想却是“愚兵牧民”,“莫谈国事”;制定的国防斗争策略甚至是“不战而败”,“攘外必先安内”。其结果是有国无防,国家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惨遭蹂躏和屠杀。

#### 1. 清朝后期的国防

1644年,清军大举入关,问鼎中原,最终建立大清王朝。从顺治开始,经康熙、雍正、乾隆和嘉庆五代,先后177年是清朝的兴盛时期。但是经过“康乾盛世”之后,政治日趋腐败,国防日益疲弱。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西方殖民主义者大举入侵,从此清王朝一蹶不振,江河日下,有国无防,内乱丛生,外患不息,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 (1) 清朝的武备

清朝的武备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等方面。

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1840年以前,大清王朝先后设立了议政王大臣会议、兵部和军机处,作为高层军事决策和领导机构。鸦片战争后,开始实施“洋务新政”,成立了总理衙门。八国联军入侵中国后,清朝统治者深感军备落后,企图通过改革军制来强军安国,遂改总理

衙门为外务部，撤销原有的兵部，成立陆军部。

在武装力量体制方面，清军入关之前，军队是八旗兵；入关后为弥补兵力的不足，将投降的明军和新招募的汉人单独编组，成立了绿营；1851年以后，为镇压太平天国运动，咸丰号召各地乡绅编练乡勇，湘军和淮军逐渐成为清军的主力；中日甲午战争之后，开始编练新军。

### （2）清朝的疆域和边海防建设

清朝初期重视边海防建设。在同国内割据势力的斗争中，制止了分裂，促进了国内各民族的团结，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在与外部侵略势力的斗争中，捍卫了国家的领土主权。这一时期疆域西到今巴尔喀什湖，楚河、塔拉斯河流域、帕米尔高原；北到戈尔诺阿尔泰、萨彦岭；东北到外兴安岭、鄂霍茨克海；东面到海，包括台湾及其附属岛屿；南到南海诸岛；西南到广西、云南、西藏，包括拉达克，建立了一个空前统一、疆域辽阔的多民族的封建专制国家。从道光年间开始，政治日益腐败，边海防逐渐废弛。清军的精华北洋水师“日久玩生，弁兵于操驾事宜全不练习，遇敌之时雇佣舵工，名为舟师，不谙水务”（赵示巽. 清史稿[M]. 北京：中华书局，1977）。边防废弛，海防要塞火炮年久失修，技术性能落后，炮弹威力很小，而且射程相当近。西方殖民主义者乘虚而入，以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封闭的国门。

### （二）我国现代国防史简介

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924年，在中国共产党帮助下，孙中山创办了黄埔军官学校。1924～1927年，国民党在“打倒列强救中国”的口号下进行了北伐战争。当北伐节节胜利之际，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右派背叛革命，残酷镇压共产党人和工农群众。1927年，共产党发动了“八一”南昌起义和秋收起义、广州起义、百色起义、黄麻起义等，建立起中国人民自己的军队——工农红军。经过五次反“围剿”、二万五千里长征，红军主力开赴抗日前线。“西安事变”之后，随着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和第二次国共合作开始，中国国防开始出现新的局面。

日本侵略者利用国民党“攘外必先安内”的错误政策和不抵抗主义，先是发动“九一八”事变占领了我国东北三省，后又发动“卢沟桥事变”，向我国发动大规模入侵。在民族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全国军民奋起抗战。在正面战场上，组织了淞沪、徐州、武汉等几个重大战役。其中淞沪战役投入兵力超过70万人，坚持抵抗3个月之久；台儿庄战役共歼灭日军万余人。特别是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和广大民兵，开展了波澜壮阔的人民战争，抗击了约60%的侵华日军和95%的伪军，歼灭日伪军170多万人。八年抗战，中国军民在与日本法西斯军队殊死搏斗中，共歼灭日军150多万人，约占日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死伤人数的70%。在世界反法西斯力量共同打击下，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告无条件投降。这是近代以来一次规模巨大的中华民族抗击外来侵略的伟大民族战争，是百年中国国防史上十分壮丽辉煌的篇章。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在美帝国主义支持下，悍然发动内战。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3年多的英勇作战，消灭了蒋介石800万军队，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国防史翻开了新的篇章，中国国防从此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 （三）我国当代国防史简介

新中国建立六十多年来，在我们党四代领导核心——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的

领导下,无论是保卫国防还是建设国防,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2000年,中国政府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50周年。在这次战争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发扬高度的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以劣势装备打败了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保卫了新生的共和国,赢得了和平建设的环境。20世纪60~80年代我军还胜利地进行了几次保卫边疆的自卫反击作战,有效地捍卫了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尊严。

在捍卫国防的同时,我们加强了国防现代化建设。在较短时间、较少花费的情况下我们从几乎单一的陆军建成拥有陆海空和战略导弹部队的强大国防力量。我们独立自主、自力更生,造出了原子弹、氢弹、人造卫星、战略导弹、核潜艇以及其他先进的防卫性武器装备。我们还根据国情实施了卓有成效的全民国防战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解放军、武警、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的武装力量体系。另外,在国防动员、交通战备、人民防空、学生军训、后备人才培养,尤其近年来军队科技练兵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为共和国的强大国防奠定了厚实的基础。

我们本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周边大部分国家解决和基本解决了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完成了对香港、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及驻军防务任务。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们成功地进行了军控与裁军大行动,多次派员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加强了国际安全合作与军事交往,成为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的一支重要力量。

进入新世纪的世界依然复杂多变、并不太平。中华民族虽然不会像20世纪之初那样遭到“八国联军”的肆意入侵,但仍面临许多新的威胁和挑战。世界科技正迅猛发展,新军事革命浪潮对国防提出了新的要求,我国国防现代化同发达国家相比,仍然有不小的差距,祖国统一大业有待最后完成。总之,进入新的世纪,我国的建设和巩固国防任重而道远。

### 三、国防启示

#### (一) 政治昌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政治与国防紧密相关,国家的政治是否开明,制度是否进步,直接关系到国防能否巩固,只有良好的政治才是固国强兵的根本。

纵观我国数千年的国防历史,我们不难发现,凡是兴盛的时期和朝代都十分注意修明政治,实行较为开明的治国之策。原本西陲小国的秦国,从商鞅变法开始,修政治、明法度,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国防日渐强大,为并吞六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大唐初建之时,满目疮痍,百废待兴,正是由于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开明的政治制度,使国家很快从隋末的战争废墟中恢复过来,很快成为国力昌盛、空前统一的大唐帝国。凡是衰落的时期和朝代,无不因为政治腐败导致国防虚弱。唐朝中期以后,两宋乃至晚清都是如此。

#### (二) 经济强盛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的强大有赖于经济的发展。早在春秋时期,齐国的政治家管仲就提出“富国强兵”的思想,孙子更直接地指出:兵不强不可以摧敌,国不富不可以养兵,富国是强兵之本、强兵之急。这一观点抓住了国防强大的根本所在。我国古代凡是有作为的政治家、军事家和王朝,无不强调富国强兵。秦以后的汉、唐、明、清各代前期国防的强盛,都是与民休养生息、发展经济的结果;与此相反,以上各朝代的衰败,也都由于经济的衰落导致国防的孱弱所至。无数史实都证明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 (三)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

在面临外敌入侵、国家危亡的紧要关头，只有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共同抵抗，才能筑起一道坚不可摧的国防长城，取得反侵略战争的胜利。国防的统一、民族的团结、全国军民一致共同抵抗侵略的精神和意志，才是国防真正的“钢铁长城”；这是把一切侵略者淹没在人民战争汪洋大海的基础，是让一切侵略者都望而生畏的真正的“铜墙铁壁”，这是民族自强的根本，是国防力量的源泉。

### (四)科技进步是国防强大的重要保证

“落后就要挨打！”——这就是当年殖民战争给予我们最深刻的教训，我们应当永远牢记。

新世纪新阶段，科技进步和创新，对国现代化的作用尤为突出。我国国防必须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的军事变革，努力完成机械化和信息化双重历史任务，为实现国防现代化跨越式发展而奋斗。

### (五)国防意识是国防赖以确立的精神根基

近代中国在两次鸦片战争、中日甲午战争、八国联军侵华战争中，一败再败，除清政府腐败外，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即从上到下均无防卫御敌之念，思想上“一盘散沙”，以致军队遇敌一触即溃，望风而逃。抗日战争中，就在全国军民与日寇浴血奋战时，竟有人投降敌寇，充当汉奸，为虎作伥，屠杀同胞。

由此可见，强烈的国防意识、高度的爱国主义精神可使民众站在国家安危、民族兴衰的高度，关心和支持国防建设，增强“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心和责任感。就会增强整个民族的凝聚力，筑起“精神上的长城”，国防实力就会更强大。

中国有两句古话叫“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和“温故而知新”。回顾历史，可以更好地面向未来。过去的20世纪的百年国防史，就是我们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防教育的最好教科书，20世纪这一百年，是中华民族极不平凡的一百年，是我们国家从贫穷落后走向繁荣富强的一百年，是从蒙耻到雪耻、从屈辱走向尊严的一百年，是振奋民族精神，迎接新世纪、新挑战有力的动员令。

## 第二节 国防法规

### 一、国防法规体系

国防法规是国家统治阶级在国防领域里的意志体现，是国家政权运作的重要保障和工具。它是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新中国成立之前的几千年中，我国的国防法规体系并不完善。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为了规范和推动国防活动，保障国家安全和人民的利益，国家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国防法规。这些法规在国防活动的实践基础上产生，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体现了国家宪法的精神，对实现依法治国，规范和推动国防建设起了重大的作用。

## (一) 国防法规的主要内容

### 1. 国防基本法类

国防基本法是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基本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对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具有全面的规范作用。国防基本法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有关国防和军事制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同时对经济、外交、文化、教育、国防和军事等各方面的基本制度也做出了规定。宪法关于国防和军事制度的规定构成国防基本法中具有领率作用的部分。

《国防法》是1997年3月14日由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是我国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主要法典,共有十二章,七十条。该法主要规定了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武装力量,边防、海防和空防,国防科研生产,国防经费,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军人的义务和权益,对外军事关系等。

权利和义务是法的核心。在社会生活中,法正是通过规定行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他们之间各种关系的。在国防法中,权利和义务也是一对最基本的范畴。我们在学习国防法规的时候,应把国防义务作为重点。宪法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权利在前;而国防法讲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是先讲义务,后讲权利。可见,在国防方面更强调义务。希望公民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自觉为国防贡献力量。

### 2. 兵役法类

兵役法是规定国家兵役制度的法律规范,是公民依法服兵役的法律依据。新中国的第一部《兵役法》是1955年7月由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颁布的。1984年5月31日由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重新修订的《兵役法》,1998年12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又对《兵役法》进行了修改。现行《兵役法》共有十二章,六十八条。主要规定了国家的基本兵役制度,平时征集,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学生军事训练,战时兵员动员,对违法行为的惩处等。

兵役法的核心是兵役制度。当代各国所实行的兵役制度主要有两种:一是义务兵役制,二是志愿兵役制。所谓义务兵役制,也称征兵制,就是国家以法律规定公民必须服一定期限兵役的制度,具有强制性。所谓志愿兵役制,也称募兵制,就是根据本人的意愿和军队的需要,通过签订合同的形式确定服役期限的制度,不具有强制性。目前,我们国家同时实行这两种制度,这种做法也可以叫做混合兵役制。

《兵役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这一规定表明,公民的兵役义务是普遍的,所有公民都有义务按照法律的规定服兵役。

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主要形式有三种:服现役,服预备役,参加学生军训。

#### (1) 服现役

现役是公民在军队中所服的兵役。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都是服现役。公民服现役的途径有四个:

一是报考军事院校。普通高中的学生可以报考军事院校,如被录取,也就是入伍了。

二是应征入伍。即每年征兵时报名参军,大多数公民是通过这个途径服现役的。

三是大学毕业生入伍。

①军队每年还根据需要从地方院校毕业生中选拔一部分军官,大学毕业生接受选拔成为军官,这也是服现役的一个途径。

②为解决高校就业难和提高军队士兵素质,国家近年来又出台了高校毕业生预征兵制度。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相当于免费读了大学。高校毕业生入伍之初就可以一次性获得每人最多2.4万元的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参加预征的毕业生经过体检、政审被确定为预征对象后,仍然可以选择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役期满择业,仍可参照应届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和户口档案迁转手续。此外,高校毕业生服役表现优秀,可直接提干。在同等条件下,高校毕业生士兵在选取士官、考军校等方面优先。具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表现优秀的可以按计划直接选拔为基层干部。

### (2)服预备役

预备役是公民在军队之外所服的兵役。预备役包括军官预备役和士兵预备役,并分别区分为第一类预备役和第二类预备役。公民服士兵预备役的年龄为18~35岁。服预备役的途径:一是经过登记服预备役。我国《兵役法》规定,每年9月30日之前要对到年底满18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女性公民不进行兵役登记。登记后经审查合格的称为应征公民。应征公民当年未被征集服现役的,一律服第二类士兵预备役。同时,兵役机关还专门对退伍军人和地方与军事专业对口的技术人员进行预备役登记,审查合格的人员服第一类士兵预备役或军官预备役。二是参加民兵组织服预备役。我国实行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所有的民兵都是预备役人员,参加民兵组织也就是服预备役。三是编入预备役部队服预备役。预备役部队是以现役军人为骨干,以预备役军人为基础,按照军队的编制体制组建起来的准正规部队。编入预备役部队担任军官或士兵,都是服第一类预备役。

### (3)参加学生军训

①学生军事训练是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一种形式。服现役、预备役是履行兵役义务,参加学生军训也是履行兵役义务。现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可见,参加军训是兵役法规定的高校学生的一项兵役义务。我们现在就是按照这一规定来做的。学校把军训课作为学生的必修课,军事课考核不及格是没有学位的。因此,大家应自觉服从学校的军事训练安排,认真履行应承担的兵役义务。

②学生军事训练是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战略举措。我们的国防建设实行精干的常备军和强大的后备力量相结合,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对于巩固国防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国家有各类高等学校1000多所,每年新入校的大学生300多万。搞好学生的军事训练,使大家增强国防意识,掌握一定的军事理论知识和军事技能,可以为国家储备大量高素质的军事后备人才,为建设强大的后备力量奠定坚实的基础。

③学生军事训练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军事训练不仅对国家有利,对同学们个人也有利。我国古代的学校教育就强调要学习六艺。现代青年更应该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和军事技能。学生通过军事训练,不仅可以丰富知识,增强体魄,而且可以培养爱国奉献的责任意识、令行禁止的纪律观念、艰苦奋斗的拼搏精神。这些优秀的品质,能使大家终身受益、全面发展,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才。

## (二)按立法权限划分的国防法规体系

第一个层次是国防方面的法律,这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至2007年5月,现行的国防方面的法律共有十余件,如《国防法》、《兵役法》、《国防教育法》等;还有一些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如:修改兵役法的决定,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的决定等,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个层次是国防法规。国防法规是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制定的。由中央军委制定的为军事法规;由国务院制定或国务院与中央军委联合制定的为军事行政法规。现有国防法规近两百件,如《军人优恤优抚条例》、《征兵工作条例》等。

第三个层次是国防规章。由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制定的为军事规章,由国务院有关部委与军委有关总部联合制定的为军事行政规章,现有国防规章两千多件。

第四个层次是地方性国防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贯彻执行国家国防法规的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补充规定,如《关于加强人武部建设的意见》、《征兵工作若干规定》等。

## (三)按调整领域划分的国防法规体系

由十六个门类构成:1. 国防基本法类;2. 国防组织法类;3. 兵役法类;4. 军事管理法类;5. 军事刑法类;6. 军事诉讼法类;7. 国防经济法类;8. 国防科技工业法类;9. 国防动员法类;10. 国防教育法类;11. 军人权益保护法类;12. 军事设施保护法类;13. 特别行政区驻军法类;14. 紧急状态法类;15. 战争法类;16. 对外军事关系法类。

## (四)国防法规的特性

国防法规是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对国防法规的特性,我们可以从共性和个性两个角度来理解。

从共性方面来说,国防法规也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它具有法律的一般特性:一是鲜明的阶级性。国防法规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二是高度的权威性。国防法规是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无权制定。三是严格的强制性。国防法规所确定的行为准则,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如果违反了,要依法受到追究。四是普遍的适用性。一切个人和社会团体,无论职务高低,无论什么行业部门,都必须依法办事,没有例外。五是相对的稳定性。国防法规是国家机关通过法定程序制定的,一经颁布,往往要稳定相当长的时间,不会朝令夕改。

# 二、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和组织,应依法履行国防义务和依法享有一定的国防权利。公民的国防权利与义务,是指法律、法规赋予我国公民关心国防、保卫国防、建设国防和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与义务。国防道德情感,是指公民对祖国关心、热爱的程度与状态。爱国主义精神是国防道德情感的核心。公民强烈地热爱自己的国家,说明他对祖国有深厚道德情感;公民不热爱自己的国家,说明他对祖国缺乏起码的道德情感。

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国防知识、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

履行国防义务,行使国防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接受国防权利与义务教育、国防道德情感教育、国防知识教育、军事技能训练。国防知识,是指关于国防建设、国防事业、国家安全的思想与理论,包括国防常识、一般国防知识、国防理论、国防方针、国防战略、国防思想、国防经济、国防科技等等。军事训练,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一定年龄段依法接受必要的军事训练,内容包括队列动作、军事体能、使用轻武器的技能、“三防”技能等。目的在于:增强体能,训练军事技能,培养尚武精神,最终要使人人热爱民族、热爱国家。

### (一) 公民的国防义务

我国《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据有关法律法规,公民应承担的国防义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应征服兵役。《兵役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法律规定服兵役。
2. 参加民兵组织。凡十八岁至三十五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除应征服现役的以外,编入民兵组织服预备役。
3. 参加军事训练。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在校学生要依法接受军事训练。
4. 接受国防教育,保护国防设施,保守军事机密。
5. 预备役军官要依法履行登记手续,按规定参加军事训练和军事活动,接受政治教育,随时准备应召服现役。
6. 公民应当支持国防建设,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战备勤务、防卫作战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二) 公民的国防权利

《宪法》规定,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防法》规定,公民有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有对危害国防的行为进行制止或者检举的权利。

公民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直接损失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补偿。

《预备役军官法》规定,国家依法保障预备役军官的合法权益。预备役军官享有法律规定的因服军官预备役而产生的权利,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待遇。

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依法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防卫作战时,应当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国家和社会保障其享有相应的待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抚恤优待。

### (三) 各类组织应承担的国防义务

《国防法》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完成民兵和预备役工作,协助兵役机关完成征兵任务。

各类组织应当支持国防建设,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战备勤务、防卫作战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其他协助。